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亦稱「薪酬委員會章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1. 委員會的組織

1.1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其成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 委員會的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挑選，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而大部份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告：

(a)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告。

* 僅供識別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倘若委員會會議通知以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書面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委員會秘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委員會成員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委員會成員正式發出。
- (c)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及地點。
- (d) 議程及委員會成員就會議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一次,如有需要,可再行召開會議。

4. 委員會的首要基本規則

4.1 本公司所定的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留聘可令本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董事,但本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

4.2 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4.3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亦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5. 委員會的書面決議

5.1 全體委員會成員可以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6. 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代表

6.1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7. 委員會的權力

7.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在有關合同簽訂前，審閱所有建議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服務合同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就變更該等合同的條款提出建議；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獎金及福利提供建議；
- (c)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未有恰當履行職務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任何董事委任及解聘任何僱員；
- (d) 如有需要，尋求外界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要求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及
- (e) 為使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八條項下的責任，按其認為有需要及合宜者行使有關權力。

7.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委員會的責任

8.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該等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9.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草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或記錄之用。
- 9.3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存檔，以及具名記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的會議出席率。

10. 本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 10.1 本公司細則對董事會會議及其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1. 董事會權力

- 11.1 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其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所有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條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並不會令到倘該等職權範圍條文或決議並無修訂或廢除原應生效的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作廢。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所載條文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